

辽宁省医学会

辽医组字〔2021〕14号

关于推荐2021年省医学会拟新成立乳腺外科 分会委员候选人的通知

各市医学会、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管理规定》中关于“专科分会成立的条件和办理程序”有关要求，经相关专业领域部分专家提出正式申请，经研究认为，乳腺外科目前已经形成覆盖全省的学术队伍和专门部门，具备独立开展本专科国内外学术活动的的能力，决定成立我会乳腺外科专科分会，现将推荐委员候选人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委员候选人条件及要求

详见《2021年拟新成立专科分会委员候选人推荐条件及要求》（附件1）

二、名额分配

详见《拟新成立乳腺外科专科分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2）

三、推荐原则

请根据委员候选人推荐条件和分配名额，经民主协商推荐。

四、推荐方式

请将《2021年委员候选人推荐表》（附件3）分发给被推荐人填写，双面打印后，经推荐单位和所在市医学会（所属高等医学院校）同意盖章后，于2021年5月20日前邮寄至省医学会学术组织部，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推荐。

五、自荐说明

各位委员候选人如有意愿在专科分会担任主任委员、候任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职务（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年龄不超过58周岁，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。候任主任委员年龄不超过54周岁，1967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请务必填写《2021年委员任职自荐表》（附件4），双面打印，经本人所在单位和各市医学会（所属高等医学院校）同意盖章后，同附件3一同邮寄至省医学会学术组织部。不填写《2021年委员任职自荐表》的委员候选人不能作为主任委员、候任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人选。

邮寄单位：辽宁省医学会学术组织部

地 址：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242号4号楼

邮 编：110005

联系人：白楠楠 金 金

联系电话：024—23391413，024—81006185-808

- 附件：1、2021年拟新成立专科分会委员候选人推荐条件及要求
- 2、拟新成立乳腺外科专科分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额分配表
- 3、2021年委员候选人推荐表
- 4、2021年委员任职自荐表

